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<u>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</u>)的(项目名称: <u>印刷品(二次)</u>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 其他印刷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人,营业收入为 103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